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规定，公司决定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春女士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长王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杨小舟先生（召集人）、陈文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王伟先生（董事长）、杨小舟先生（独立董事）、陈文德先生（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杨小舟先生担任召集人。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